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越先生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2025年3月,因到法定退休年龄,吴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4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 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5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 5 名。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有效落实并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制定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实施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

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控股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延长履行期限。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报告期内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

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

新的一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及监管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